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6年6月29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耀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

- 陈耀民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7,800,000股，占其2026年6月29日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陈耀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耀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陈耀民先生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的文件，其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7,8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陈耀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	7,800,000

持股比例	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解除质押日持股数计算所得。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